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代码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处罚标准	配套措施	实施程序
<p>从事货物运输代理、货物运输配载、货物仓储管理等业务，未按规定备案</p>	<p>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</p>	<p>202011</p>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1年内第2次被发现违法的； 2. 自第2次发现违法之日起7日内能够提供备案证明的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4. 积极配合执法。</p>	<p>1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外设置客运营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、货物运输配载、货物仓储等业务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	<p>按一般情节处罚，处罚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</p>	<p>普法教育</p>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</p>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代码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处罚标准	配套措施	实施程序
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	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210001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1年内初次违法 2. 当事人能够自发现违法之日起7天内整改到位，补办了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4. 积极配合执法。	1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	按二千元处罚	普法教育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
租用未取得《汽车租赁经营证》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	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210008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1年内初次违法； 2. 当事人取得许可手续，能够自发现违法之日起7天内整改到位，补办了《汽车租赁证》并向执法机构提供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4. 积极配合执法。	1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，或者使用未取得《汽车租赁证》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	按一千元处罚	普法教育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
未按规定配备学时记时仪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	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207012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1年内初次违法 2. 现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，配置学时记时仪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4. 积极配合执法。	1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暂扣经营许可证；（二）使用不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，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	按一千元处罚	普法教育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行政强制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	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，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，且经查验车辆通行证合法有效的 2. 经现场核实，车辆及装载物品有关情况与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记载的内容一致； 3. 积极配合执法； 4.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3号）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，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	